



Distr.
GENERAL

A/52/555
31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9(b)

海洋法：《执行1982年12月10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各国提供的资料	5 - 33	3
三. 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34 - 63	9
A.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34 - 38	9
B.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方案	39 - 42	10
C.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43 - 60	11
D. 其他国际组织	61 - 63	15
四.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4 - 71	16
附件		18

《执行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截至1997年时的状况

一. 导言

1. 大会1996年12月9日第51/35号决议确认到《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是对确保有关的两个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一项重要贡献,强调了它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那样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该《协定》。

2. 大会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商业上重要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都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一方面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法律、制定条例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该《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它们充分强制执行这些措施。它还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3. 大会第51/35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情况发展,包括该《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全面(见A/52/487,第20至24段)。

4. 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到大会第51/35号决议。还向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关、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了信。秘书长收到了若干答覆和评论。它对所有这些答覆和评论表示赞赏。

二、各国提供的资料

5. 巴巴多斯在它于1997年6月12日提出的答覆中表示,虽然它不是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成员,它正在考虑通过该委员会关于最小尺寸方面的规定,以此作为其国内渔业管理立法的一部分。此外,利用巴巴多斯进行高度洄游种群的转船作业的国际船只在港内时将受到监测,并将收集关于鱼获量和努力量的数据。

6. 毛里求斯在1997年6月13日提出的答覆中报告称,1997年3月25日它加入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而且,它自1994年11月24日以来就已是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成员了。

7. 基里巴斯于1997年6月13日提出的报告中指出,它已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了步骤,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包括金枪鱼种群,采用的方法是限制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利用围网捕鱼的数目,并规定在塔拉瓦和基里提马提外的60里之内只限领有在基里巴斯水域内捕鱼许可的外国渔船捕鱼。它目前同远洋捕鱼国订立的双边协定都包括了关于金枪鱼资源管理的规定和条件,例如在渔船上设置观察人员、规定了在进出专属经济区时提出报告的义务、提供鱼获量的数据,便利侦察和查明的工作、和要求所有船只遵守渔船标志和识别方面的国际标准规格。在区域一级上,连同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其他成员,基里巴斯正在努力,为区域内的金枪鱼资源制定管理安排,方法是设立一个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小组委员会,由它负责拟定此种安排的模式,并确保此种安排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养护和管理制度是相一致的。

8. 拉脱维亚于1997年6月27日的信中表示,它有十五艘公海船只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范围内,以及在若干非洲国家,包括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的专属经济区内捕鱼。虽然拉脱维亚对于公海渔业没有订立单独的管制办法,悬挂它的旗帜的渔船都遵守了目前适用于所有捕鱼区内的各种渔

业养护和管理规范、定额和管制条例。此外,拉脱维亚还向主管的区域渔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提出了鱼获量统计报告。

9. 马尔代夫在它1997年6月30日的答覆中指出,根据《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要求各国向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渔业数据的规定,它向有关的区域机关提供了关于不同类型渔业渔获量和努力量的时间系列统计数字。它禁止在它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围网捕鱼。

10. 斐济在它1997年7月1日的答覆中表示,它已经签署并批准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并遵守了有关渔业问题的各项大会决议。在国家一级上,斐济通过了金枪鱼政策,要求根据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船只提供的科学资料,为其专属经济区内的各种金枪鱼种群制定总可捕量。并将可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船只数目限制在150艘之内,以期确保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斐济军事部队内的海军部分将负责执行各项捕鱼的管制条例。

11. 此外,斐济表示,在区域一级上,作为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一个成员,它从该组织收到了关于管理和养护金枪鱼种群方面的意见。它指出,该渔业局的职权允许它监测区域内外国的捕鱼活动。因此之故,成员国接受了以下概念,即将区域内高度洄游金枪鱼种群做为属于渔业局所有成员的共同财产,以此来促进对它们进行最佳利用。

12. 巴基斯坦1997年7月2日的答覆指出,它完全支持《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并已开始了批准它的过程。

13. 秘鲁1997年7月9日的答覆指出,它还没有签署《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但它的《一般渔业法》内包括了各种管制条例、渔业管理计划和其他的管制措施,在该《法》中秘鲁考虑到了《海洋法公约》和各项国际渔业协定,包括《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中规定的负责责任的渔业活动的基本原则。

14. 秘鲁《一般渔业法》中的渔业管理规则规定,应根据所有有关因素的最新知识对渔业活动进行管理。该《法》还允许建立一个管理制度,将渔业资源的可持

续发展同开发它们得到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调和起来。这种办法因此将斟酌情况,考虑到可捕制度、总可捕量、鱼捞努力量水平、关闭和开放的捕鱼季节、最低捕获尺寸、禁止或保留区、捕鱼工具和技术、以及对捕鱼活动的监测和管制。

15. 鉴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对于管理公海渔业的重要性和公海渔业同在国家管辖区内的渔业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区域内若干国家(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通过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从在同它们管辖下的区域毗连的公海上捕鱼的外国船队那里收集到了有关资源的科学资料。还举办了国家和区域会议,以期扩大区域内各国的技术能力。

16. 大韩民国1997年7月11日的答覆表示,为了执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各项规定,它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入了12个国际渔业组织,包括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申请加入其他一些组织和安排,包括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向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等组织提出了年度渔业统计数字;举办了年度白令海研究航行,调查狭鳕资源;对鱼量现况、生态特征、加标签工作、海洋哺乳动物和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废弃物进行科学监测和研究;将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建议和北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的管制条例纳入各项国内规则和条例。

17. 哥伦比亚1997年7月11日的答覆报告称,它已将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管制条例和做法包括在它的法律制度内,特别是1990年第13号一般渔业法和1991年第2256号管制法令,其中规定了有关渔业管理的措施;国家渔业和水生业研究所管制捕获马林鱼、旗鱼、箭鱼和有关种群的渔捞工具、方法和系统的第5号协定;管制悬挂哥伦比亚旗,容量超过400吨的渔船在太平洋捕捞金枪鱼的1994年第095号和1995年02号决议。

18. 虽然哥伦比亚不是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成员,它做为观察员出席了它的各次会议,并接受了1992年拉霍亚协定和1995年巴拿马宣言关于保护东太平洋黄鳍金枪鱼鱼场内海豚的建议。

19. 此外,哥伦比亚指出,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成员国设立了一个东南太平洋渔业评估和管理工作组,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咨询机关,它的工作是收集关于高度洄游鱼类和跨界鱼类的资料,以便帮助成员国为养护和管理那些资源制定战略和采取行动。

20. 俄罗斯联邦1997年7月11日的答覆表示,它已于1997年4月26日批准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它还指出,它致力于将该协定的各项规定纳入它的国内立法,并确保它得到执行。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议会正在审议的一项关于渔业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案,以及有关渔业的各项国际协定的谈判和筹备工作也都考虑到了该《协定》的各项规定。

21. 挪威1997年7月23日的答覆指出,挪威议会经一致核准后已于1996年12月30日批准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沿海国和同东北北极鳕渔业有真实利益的国家正在进行谈判,为国家管辖之外的区域内的部分种群建立适当的管理安排。此外,欧洲联盟、法罗岛、冰岛、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于1994年12月14日在奥斯陆缔结了一项协定,以便对1997年那些国家捕捞挪威春季产卵鲱鱼进行管制。该协定之后又订立了东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条例,以便对国家管辖之外的区域的种群建立管理办法。1996年的一项东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条例也为1997年《公约》区域内国家管辖区之内和以外的跨界鲈种群建立了管制办法。

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97年7月24日的答覆报告称,它正在就若干渔业项目同邻国进行合作。它还通过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为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合作。

23. 美利坚合众国1997年7月29日的答覆表示,它很高兴在关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成功谈判中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它于1995年12月4日签署了该《协定》,并于1996年8月21日将它的批准书交存于秘书长。

24. 美国认为该《协定》是促进对海洋生物进行更好的管理方面一项重大的成就,它承诺尽快将该《协定》付诸实施。为了履行这一承诺,它于1995年9月展开了

一项运动,通过外交渠道促进各方签署和批准该《协定》,从那时起已向130多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要求。也向非会员国发出了遵守该《协定》各项原则的呼吁。

25. 此外,美国强调,目前它是适用该《协定》的若干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一当事方。该《协定》将会加强那些区域组织和安排执行其养护和管理责任的能力。这种信念使得美国鼓励那些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组织和安排在该《协定》生效之前暂时适用该《协定》的关键规定,例如有关以下方面的规定,预防办法、透明度、新成员的参与、遵守和执行以及非成员和非参与者的渔业活动。它打算在今后的岁月中,展开工作,使那些规定得到广泛遵守,它还打算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一道工作,根据该《协定》的有关规定,在没有组织和安排的区域里建立各种组织和安排。

26. 菲律宾1997年8月12日报告表示,它于1996年8月29日签署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目前正在完成将受到《协定》约束的内部要求。部分过程同设有或建立适当的区域或分区域渔业养护或管理政治或安排有关。菲律宾打算积极参与关于建立此种组织或安排的谈判。它还拟定了全面方案,为《协定》的生效作好准备,它并参与了第二次南部和中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多边高级别会议(马朱罗岛,1997年6月10日至13日),该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马朱罗岛宣言》(还见第49段)。

27. 意大利1997年8月13日的答覆表示,它于1996年6月26日签署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并且已经开始了批准该《协定》的过程。

28. 阿曼于1997年8月22日报告称,它继续参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海湾渔业资源发展和管理委员会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期有效发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协调,收集和分析科学数据,以及同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资料,以便对渔业资源进行更好的养护和管理。

29. 巴哈马1997年9月12日的答覆表示,它没有从事任何以确认的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为目标的商业渔业活动。

30. 新西兰于1997年9月16日表示,它正在继续为批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努力,在此期间,它的船只捕捞到的南部蓝鳍金枪鱼将受到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的全球配额,制度的管制。自1986年以来就根据个别可转让配额,为主要的商业渔业订立了配额管理制度,新西兰的渔捞业广泛支持该制度。新西兰把个别可转让配额描述为根据科学资料订立的一个渔获量限额比,目的是使有关鱼类种群能趋向于可以维持最高可持续产量的生物量规模。一般而言,配额管理制度是成功的,最近一项研究显示,在知道现况的鱼类种群中,百分之85超过了或十分接近预期的生物量规模,而对于其余的百分之15也制定了重建战略。

31. 不过新西兰对于在过去一年中在南极洋各区域内对南极齿鱼进行大规模非法和未受管制的捕捞活动迅速发展的事态表示严重关切。这种活动是同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公约的规定相抵触的,并且危害到了该委员会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良好管理准则和做法,那些准则和做法是为了确保对南极海洋生物进行明智和可持续的管理,包括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海鸟成为副渔获物,这是延绳钓方面的特别问题,而这是捕捞齿鱼所使用的方法。

32. 有强烈的证据显示,非法的捕捞活动危害了南极洲和大陆四周南极洋的脆弱的从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并对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所包括的范围之外的区域也产生了影响。新西兰相信,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公约提供的具有远见的生态系统管理是确保富饶的南方海洋,全世界最后一个基本上原始的海洋的海洋资源能得到可持续的利用的最好的方法。因此它正在同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共同努力,解决齿鱼的问题,它相信,该公约本身将能有效的克服这项挑战。它还打算同受到非法捕鱼影响的国家展开工作,发展出区域一级上的有效反应。

33. 泰国1997年9月23日的答覆报告称,它采取了若干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有关的活动,包括:于1997年7月举办了一个有来自公私部门的100多人参加的讨论会,讨论会分析了该《协定》的各项规定、将《协定》翻译成泰文,分发给讨论会的与会者、审查了B.E.2490(1947)号渔业法是否符合《协定》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

施和其他的有关义务、评估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分布状况,以期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和申请成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成员。渔业部将要求政府考虑泰国加入《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一事。

三、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A.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34. 粮农组织在1997年7月15日提出了一份报告作为答覆,其中指出,它采取了若干措施,宣传《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重要性和促进它得到更具体的执行。特别是,渔业委员会渔业贸易小组委员会于1996年在德国举行的第五届会议赞同了渔业对粮食安全的可持续贡献的国际会议(1995年12月4日至9日,日本,京都)通过的《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要求采取行动执行下列协定的呼吁:《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协定》)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

35. 在粮农组织召开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罗马,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通过的《行动计划》内,各国政府承诺促进早日批准和执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协定》,并承诺执行《行为守则》。《行动计划》并特别敦促各国政府按照《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其他国际文书的目标,实施可持续的渔业管理做法。人们提醒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97年3月17至20日,罗马)粮农组织负有就全球渔业事项提出报告的责任,包括就《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提出报告的责任。该委员会同意,《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1993年《遵守协定》载有渔业可持续性方面的关键因素,并建议各国尽快批准该《协定》。

36.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1997年3月,澳大利亚)审查了若干有关渔业管理方面的国际倡议。人们注意到,《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行为守则》同渔业统计特别有关,两者都将鼓励人们收集可靠的渔业数据。

37. 粮农组织还报告称,根据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要求,它向加勒比分区域派遣

了一个特派团,目的是确定执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遵守协定》方面的法律和其他需要。该特派团的主要建议是,应举办一个分区域讲习班,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该《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应编制一份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可能可以利用的示范立法草案。

38. 此外,粮农组织表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对它们而言具有重要性的所有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关都正在审议《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以期确保那些机关的成员充分熟悉在它们各自的领域里该《协定》的范围、目标和重要性。

B. 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方案

3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1997年5月15日的答覆表示,15年来它不断向粮农组织提供资金,促成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于1996年12月成立。开发计划署还帮助粮农组织为执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着手举办了一个称为培训—鱼业的分散式的培训方案,这是仿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事务处成功举办的培训—海洋—沿岸方案举办的。

4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1997年6月25日提出的报告指出,作为保护海洋和海岸环境,包括促进重大的国际和区域环境协定的努力的一部分,它对《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提供了协助,处理了同保护、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有关的各种问题。此外还举办了环境规划署/世界大自然基金国家资源管理讲习班(1997年6月,日内瓦),讨论贸易政策在渔业部门的作用。该讲习班的目的是澄清渔捞补助成为造成全球渔业危机的主要因素的作用以及为确保可持续的渔业贸易的政策备选办法拟定建议和战略。

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1997年7月4日的报告中指出,审议《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所涉各种问题是它1996-1997年和1998-1999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拉加经委会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区域内不同国家对该《协定》采取的立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采取《协定》的合作机制的程

度的研究报告。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它将考虑分析到1998年时该《协定》的状况,以及它在保护区域内渔业利益方面的效率,其中将考虑到它的经济和环境成分。

42. 拉加经委会已经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从该《协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贡献对该《协定》进行了分析。

C.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

43.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1997年4月22日提出的报告指出,其部长会议的第11次常会通过的一项决议,重申该会议决心积极参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有效执行。为此目的,该决议规定建立一个区域磋商和协调机制,帮助拉丁美洲各国在《海洋法公约》的框架内执行可持续渔业发展政策。

44. 该组织进行了一项研究,其中分析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以及有关拉丁美洲国家进一步合作和保障它们的权利和利益方面可采取哪些程序和步骤的建议。那些建议包括:请每一个国家根据它的国家利益对该《协定》进行研究、建议暂时适用该《协定》、建议最终批准或加入该《协定》、提议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沿海国筹备会议,以协调它们关于以下问题的立场:该《协定》将包括的鱼类种群、将要受到管理的区域和管理标准,包括地域分配的相关性和养护和管理措施间的相容性、现有渔业组织的作用或是否需要设立新的组织和在选择管理备选办法时需要从有关的国际组织得到的援助。

45. 为了促进渔业活动所有方面的区域协调,该组织拟定了由美洲开发银行资助的项目,以期协助区域内各国执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为设立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组织或加强现有的组织提供支助,提供援助以缔结渔业协定和使各项立法和谐一致,提供资源评估方面的援助,和促进区域内各国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46.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1997年5月1日的答覆表示,在同它在巴拿马举行的第56届会议一道举行的一个政府间会议通过了两项有关执行《1995年鱼类种群协

定》的宣言。在第一项宣言里,成员国表示打算制定一个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正式拟定保护海豚的协定,和通过各种养护和管理措施,以期根据最好的科学证据,包括最好的预防方法上,确保东太平洋的金枪鱼种群和海洋生物资源中的其他种群达到长期稳定。在第二项宣言里,为了加强成立该委员会的公约的目标和业务,成员国强调需要开始谈判,以拟定一份新的具有拘束力的文书,并将除了别的以外,以符合《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有关规定的对该文书进行解释和适用。

47.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1997年6月16日指出,《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曾对并将对该组织发生影响。关于跨界鱼类种群的管理,它还表示,该组织的政策是一方面确保在管制区内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和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区内设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之间的一致性,一方面提供监测、控制、侦察和执行,包括报告和记录渔获物、副渔获物和废弃物;视察;信号招呼系统;观察员制度;卫星追踪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养护和管理措施。

48.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建立的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设置了一个关于区域内渔业评估和管理的特别工作组,其中有一个特别部分是关于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工作组于1997年5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49.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报告指出,关于采取步骤以执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方面,第二次南部和中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多边高级别会议(1997年6月10日至13日,马朱罗岛)是以执行该《协定》的措施为焦点的。该会议通过的《马朱罗岛宣言》承诺按照《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为区域内的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建立养护和管理的机制。预定于1998年和1999年召开其他的高级别会议把将要建立的机制最后确定下来。

50.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报告称,它已采取了行动,将通过《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一事通知它的成员,并扼要说明了该《协定》对委员会包括的区域的影响。除了泰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将该《协定》翻译成泰文外,它同泰国官员共同工作,于1996年7月举办了一个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讨论会,

政府官员、私营部门和大学的代表出席了该讨论会。

51.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表示,它已采取了行动,提请它的成员注意到《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重要性。地中海西部鱼量评估技术磋商会议(1996年10月,摩洛哥)和地中海中部和东部鱼量评估技术磋商会议(1996年12月,塞浦路斯)审议了该《协定》。

52. 南太平洋委员会报告指出,从区域内各国国内的金枪鱼船队那里收集渔获量和努力量的数据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一个主要的问题,这个问题由于近年来国内船队的扩大而变得更为严重。拥有国内船队而收集到渔获量和努力量的数据欠佳的国家有:斐济,35艘延绳钓船和8艘竿钓船、基里巴斯,2艘竿钓船和围网船、马绍尔群岛,4艘延绳钓船、新喀里多尼亚,8艘延绳钓船、巴布亚新几内亚,11艘延绳钓船和4艘围网船、通加,9艘延绳钓船、瓦努阿图有2艘延绳钓船和2艘围网船。在南太平洋委员会区域内作业而所收集到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欠佳的远水金枪鱼船队包括来自中国(435艘延绳钓船)和菲律宾(13艘围网船)的船只。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以上所列各国最近并没有按照《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要求,为改善有关它们的船队所收集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采取任何步骤。

53.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告诉秘书长,它的理事会欢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并认识到,虽然该《协定》不适用于鲑鱼,但它载有可能有助于北大西洋鲑鱼的国际养护和管理的条款。

54.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表示,它最近就两种跨界鱼类种群,即海洋鲈鱼和挪威春季产卵鲱鱼的管理通过了建议,那些建议是符合《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委员会还指出,《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公约》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之间并没有不相容的地方。但是,《公约》已订立了16年,有鉴于此,它设立了一工作组来研究委员会的未来。讨论当中,人们提到了《海洋法公约》、《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守则》。委员会设立了另一个工作组来研究渔业控制和执行的问题。

55.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表示,它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列入了它1996年会议的议程,并对此事项进行了深入的审议。委员会认为,该《协定》将会对它的活动的许多方面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有些缔约国认为,由于它们还没有批准该《协定》,现在还不宜进一步探讨此一事项。虽然委员会后来决定延迟讨论这一主题并把它列入了它1997年的会议的议程,它还是就金枪鱼和金枪鱼同类鱼种,包括公海鱼种的养护通过许多项符合《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条款的建议。

56.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报告指出,它最近几年所作的决定都符合《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

57.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1997年8月18日提出的报告欢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通过,并将考虑到有关的国际义务。

58.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是按照《养护南部蓝鳍金枪鱼公约》设立的,该《公约》在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批准后于1994年5月20日生效。该《公约》成立了一个科学委员会,以评估和分析南部蓝鳍金枪鱼种群的现况和趋势,协调研究和调查工作,就其结果和结论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就同南部蓝鳍金枪鱼的养护、管理和最佳利用有关的事项提出建议。

59.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即通过适当的管理,确保对南部蓝鳍金枪鱼进行养护和最佳利用,委员会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对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总可捕量以及各成员的分配额,或其他适当措施作出了决定。关于1996/97渔捞年,委员会同意,参与方的南部蓝鳍金枪鱼的总可捕量将维持在为前一年规定的水平上,即11 750吨,国家的分配额为日本6 065吨,澳大利亚5 265吨,新西兰420吨。虽然它认识到,南部蓝鳍金枪鱼总量目前处需要重建的水平上,但最近的评估显示,现在采取的管理行动已经避免了鱼量的进一步减少。委员会将继续改进鱼量的科学评估,并将根据那些评估对管理战略进行审查,以确保实现委员会的目标。

60. 委员会还指出,《公约》认识到,南部蓝鳍金枪鱼是一种高度洄游的种群,它可能会游经若干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和公海,可能会被若干国家或实体的

国民所进行的渔捞业务捕获。《公约》的序言确认到各方有义务适当注意到它们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可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请有船只从事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其他国家或南部蓝鳍金枪鱼游经其专属经济区或渔业区的任何其他沿海国加入该《公约》。它还鼓励各实体进行合作,适用委员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南部蓝鳍金枪鱼进行管理。

D. 其他国际组织

61. 英联邦秘书处1997年5月16日报告指出,它最近向纳米比亚政府提供了有关为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建立区域组织的可能性和限制方面的技术援助。英联邦秘书处后来发表的一份报告讨论到了大西洋东南部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问题和处理此种鱼类种群的国际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问题。该报告还建议设立一个东南大西洋渔业区域组织,并就该组织的业务提出了建议。纳米比亚、南非、安哥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圣赫勒拿领土,包括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政府进行磋商时将会使用该报告。

62.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1997年7月7日的信报告称,它向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管理海洋鲈鱼、非洲鳕和挪威春季产卵鲱等跨界种群方面的意见。关于管理这些种群,理事会建议,海洋鲈鱼的渔获量在1993-1996年期间不应增加,因为对于该种群的分布和生产力还缺乏充分了解;不应超越目前对挪威春季产卵鲱的捕捞控制规则,铭记着如果该种群的生物量下降到最低生物学可接受水平,则捕捞量可能会降低到很低的水平;可以对非洲鳕制定多年不变渔获量,虽然在可以对此种战略的长期后果作出评价之前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

63. 欧洲联盟1997年7月22日的报告指出,它的所有成员都已在1996年12月4日的限期之前签署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可能由其理事会对欧盟批准该《协定》作出决定。此外,欧盟表示,关于建立或改进某些区域渔业组织,例如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内的控制制度方面,欧盟已经采取了若干符合该《协定》的倡议。

四.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4. 世界大自然基金1997年6月25日的报告指出,对《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审查是鼓励加入该《协定》的一个关键工具,也为审议特定问题领域和提出解决办法提供了一个机会。该基金还表示遗憾,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的第一次审查未能解决有效执行该《协定》方面的严重障碍,譬如主要的渔业国不愿意加入的问题。它强调,加入《协定》方面的缓慢步调,以及各国政府和区域渔业组织未能开始暂时适用《协定》的问题应该是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关切的问题。它进一步表示,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除了拒绝按照《协定》第12条的规定做到透明之外,去年还拒绝了开始审议执行《协定》条款的步骤的提案,认为时机尚未成熟。

65. 世界大自然基金还指出,最能显示出《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对公海养护没有发生什么影响的实例是目前对南极洋的巴塔戈尼亚鳕鱼的过度捕捞和偷捕。未能暂时适用和加入的缓慢步调现在已经变成了非常关键的问题,威胁到了《协定》本身的可行性。该基金因此相信,大会应建立一个实际的机制,以监督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它们对《协定》的执行情况。它因此建议大会要求将关于《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讨论列入《海洋法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内,并通过一项关于执行的决议,集中注意该《协定》的及时加入、它的暂时适用和采取行动以保障,特别是受到关切的跨界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例如鲨鱼等问题。

66.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代表全国奥杜邦学会和海洋野生生物运动于1997年6月30提出的答覆表示,《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对海洋渔业养护、保护非目标种群和扩大区域渔业管理业务等方面的贡献都由于该《协定》还没有生效和没有执行它的各项条款而受到了阻碍。它因此建议,大会吁请各国和其他实体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并促请各国和其他实体迅速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养护措施。此外,它要求,各区域渔业组织,例如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按照《协定》中有关透明度的第12条,停止使用“过度限制”的要求,将非政府组织排除在它们的各次会议之外的做法。

67. 世界养护联盟1997年6月30日的答覆表示,它相信《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附属协定为发展一个可持续的海洋和海洋资源的未来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而在同渔业问题有关的问题上,它认为《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是在对国际海洋生物资源可能可以进行管理方面一个关键性的发展。它因此正在寻找途径同联合国系统和有责任执行该《协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共同工作,特别是向那些机关提供援助和拟定各种过程,以此扩大利害攸关者可能可以对《协定》的区域执行作出贡献的范围。它认为某些有关跨界和洄游鱼类种群的关键问题是特别重要的,其中包括能力过剩、补助、副渔获和贸易。该联盟相信,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法律事务处间加强合作是解决上面扼要提出的过程和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它欢迎有机会同它发展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68. 绿色和平运动1997年7月29日的报告表示,它对批准《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方面的缓慢进展感到关切。它指出,许多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数量由于渔捞过度和错误的管理政策正在继续减少,它们因此可以从该《协定》中规定的许多更激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中获益。

69. 绿色和平运动报告指出,南印度洋、塔斯曼海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带南太平洋水域的南部蓝鳍金枪鱼种群在经过几十年来若干国家的船只渔捞过度之后它们的生存正面临着严重的挑战。绿色和平运动认为,这种情况显现出了今天对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管理方面的缺陷,包括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目前对南部蓝鳍金枪鱼的管理方面的缺陷,该委员会正预备为了短期持续的渔业利润而危害到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南部蓝鳍金枪鱼种群已经因渔捞过度降低到了开始对该种群进行大量捕捞之前存在的数量的百分之5以下,而且可能低到只有百分之2的水平。人们预测,如果继续目前的渔捞水平,在未来四分之一一个世纪里该种群只有大约百分之15的机会能够恢复。根据绿色和平运动,世界养护联盟已提议将南部蓝鳍金枪鱼列为其濒危种群“红色清单”中的严重濒危种群。

70. 绿色和平运动表示,由于有关各国的渔业活动似乎都只把种群的存活当作

一个次要的问题,它决定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在国际上积极展开运动,以制止对南部蓝鳍金枪鱼进行捕捞,直到该种群在它整个历史范围内都已恢复到了生物上的安全水平,和直到避免意外捕获海鸟和减少其他在生态上有关的种群的副渔获量的措施已经证实取得成功并已得到执行为止。

71. 绿色和平运动因此建议,鉴于大部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缺乏透明度,在大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当局来监督那些区域组织的渔业管理可能是有益的。

附件

《执行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状况截至1997年10月15日为止

已经签署了《协定》的国家和一个实体: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 Tonga、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欧洲联盟。

已经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 巴哈马、斐济、冰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同意暂时适用《协定》的国家: 零。